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2,834.9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6月24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79,722.52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

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管辖法院 | 诉讼本金 (万元) | 进展 |
|----|---------------|---|------------|-----------------|------------|--------------|---|
| 1 | 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栾川东园惠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 建设工程纠纷 |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 | 栾川县人民法院 | 1022.07 | 一审判决中业筑建支付工程款 414.63 万及利息、退还保证金 30 万，东方复地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中业筑建、东方复地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
| 2 | 焦作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 修武县人民法院 | 1,105.17 | 二审维持原判，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105.17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
| 3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纠纷 |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 广西平果市人民法院 | 1,714.69 | 双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共 880 万元及承担诉讼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
| 4 | 简世伟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 诉求支付车辆租赁费 |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 2.4 | 执行完毕，已结案 |
| 5 | 江苏景山汇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 新沂市人民法院 | 902 |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 0381 执 227 号《执行通知书》，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 |

| | | | | | | | |
|---|----------------|--|------------|--------------------------------|-----------|----------|---|
| | | | | | | | 因公司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失信措施予以撤销且结案。 |
| 6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王静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13,187.5 | 起诉 |
| 7 |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趣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罗祖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返还保证金、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 |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690.61 | 二审判决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趣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230 万、支付工程款 1813 万元及利息。判决罗祖常对惠州市趣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山环保、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趣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